酉阳府发〔2024〕1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

救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7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

救灾工作要点

为加强全县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，结合《2024年全市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》（渝府发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认真落实市委袁家军书记参加酉阳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突出稳进增效、除险固安、改革突破、惠民强企工作导向，构建全县“1366”应急管理体系，以实现安全生产“防较大、降一般、压总量”、自然灾害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为目标，围绕“统、防、救”三个重点，完善安全责任、依法治安、基层应急、风险防范、救援救灾和数字应急六个体系，提升综合统筹、监管执法、基层治理、事前预防、应对处置、整体智治六个能力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固本强基推进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，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严格控制在市上下达控制指标内，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，杜绝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发生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安全责任体系，提升综合统筹能力。

1．夯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。坚持清单化履职，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。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要履职标准，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半年述职报告制度。聚焦关键时段、重要节点、重大问题、重大险情等事项，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统筹调度、专题研究等制度，实现科学应对。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履职监督和考核，强化结果运用，着力解决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。

2．加大统筹协调力度。进一步强化安委会、减灾委统筹抓总力度，推进综合监管规范化建设和能力提升。抓好工作安排部署、部门职责梳理，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、重要环节存在的问题。充分发挥各专项安全办公室牵头部门专业优势，赋予其部分考核、约谈等职责。发挥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、会商研判、调度指挥作用，完善灾前递进式预报预警、灾中预警响应联动、灾后“点对点”指导恢复重建机制。

3．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。聚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完善综合监管、行业监管、专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共同发力的监管体系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以及业务相近原则，持续厘清新经济业态下和机构改革后部门安全监管职责，消除监管盲区。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要发挥好专业优势，进一步强化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。对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，按照“谁引发谁治理”的原则，落实防治责任。

4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责任量化和履职评估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以一线岗位人员为基础、技术负责人为重点，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。健全监管责任人公示和履职评估制度，统一公示“行政负责、行业监管、专业监管、企业（单位）”4个责任人，对“一企多牌”实施整合。健全重大风险管控责任人和措施公示制度，在风险较大的场所、设施和部位，统一公示分管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和风险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完善依法治安机制，提升监管执法能力。

5．规范监管执法。运用“应急监管执法”平台对监管执法实施全过程监督，实现“一网统管、上下衔接、分级负责、提高效能”。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，围绕重大风险、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编制执法计划和检查方案，严格开展检查诊断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“三部曲”闭环执法，依法采取联合惩戒、“一案双罚”等措施，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坚持月通报监管执法制度，由市管领导干部每月督促部门严格落实监管执法。坚持执法检查、问题查找、经济处罚“三个强度”通报，落实安全生产“行刑衔接”制度，严惩严重危险作业行为。推动执法技术检查员招录工作，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性不足的问题。

6．加强帮扶服务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。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，组织“企业安全管理经验交流大讲堂”活动。创新小微企业安全治理模式，推动核心企业与产业链企业、行业区域内企业互助协作。积极鼓励企业购买技术服务，推动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落实对标杆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、信贷信用评级等方面的激励政策。

7．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调查评估。制定系列事故调查和灾害调查评估规范，规范调查行为，提高调查质量。坚持“有案必查、一案双查、三责同追、四不放过”，严肃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加强信息共享，严查瞒报行为。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。持续完善洪涝、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制度。

8．完善举报奖励和诚信管理制度。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，畅通举报渠道，落实奖励资金，鼓励企业实施内部举报奖励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，对有功人员和单位实施奖励。加强行业安全诚信管理，强化激励约束，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企业实施警示曝光和诚信制约。

（三）完善基层应急体系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。

9．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增强乡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能力的部署，结合党建统领“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”基层治理体系建议，落实“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条件、有能力、有规则”要求，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，加强人员、装备、车辆、制度保障。建强县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网格“三级体系、五级网络”，打通安全治理“最后一米”。

10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。积极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，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。加强城市运行安全信息化管理和指挥体系建设，强化下水道、化粪池、地下管线、燃气管道、桥梁、公共交通等城市“生命线”风险动态监测和管控。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，切实提升全民安全素质，巩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群众基础。

11．夯实防灾减灾基础。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建设和冬春强基行动计划，加强危岩地灾综合治理，提高应对灾害的设防能力。分行业制定年度工程治理任务清单，加快实施县城易涝点和相关重点河道整治，积极推进新建森林防火标准检查站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，新购置一批应急叫应设备，新建和改扩建相关地震监测台站，积极推动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，完成市上下达避险搬迁任务。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实现自然村全覆盖。

（四）完善风险防范体系，提升事前预防能力。

12．加强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建立风险评估管控制度，政府部门在“两重两新”（重要时段、重要节点，影响安全的新情况、新变化），企事业单位在“四新一变一危”（使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设备，重大变化，危险作业）方面，针对性开展风险研判、发出预警提示、落实防范措施。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常态化销号和动态清零管理，持续完善“自查自报自改不处、不查不报不改重处”全链条排查整治责任体系。坚持“日周月”隐患排查制度。

13．开展重点专项整治。在道路交通领域，加强对“三客一危一校”和工程运输等重点车辆“三超一疲劳”的整治；集中开展网约车违规运营和责任主体失管问题治理；突出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，强化农村道路“生命工程”建设。在建设施工领域，聚焦公路、水利、市政等重点项目，大力整治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、无证上岗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和设计施工“两张皮”等问题。在消防领域，持续开展遗留问题大起底、消防设施大排查、突出问题大执法专项整治，对重点单位的电气焊作业实施全链条管理。在危险化学品领域，集中整治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使用、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重大事故隐患；深入推进企业本质安全整治提升。在燃气领域，持续围绕问题气、问题瓶、问题阀、问题管、问题网、问题环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依法严厉查处外力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。在危险作业领域，以“委托外包、检修维修、有限空间”三大作业为重点，有效解决突出问题，增强薄弱环节工作。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，落实小工程、小装修、小维修、小场所等作业安全监管责任，解决“无人管”的问题。

14．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和隐患管控。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，加强洪涝干旱、地震地灾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清单动态闭环管理，推进重要构造部位、重点断裂地带、重点区域的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和承灾体风险调查。严格落实“1+7+N”会商研判机制，完善“一行业一措施、一乡镇一方案”预警响应规范体系，落实“断禁停撤疏”等熔断和队伍、装备物资前置要求。探索构建小流域山洪、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联动体系，落实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模式，完善地质灾害“点线面”一体化风险管控机制。严格落实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、汛后核查制度，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。

（五）完善救援救灾体系，提升应对处置能力。

15．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演练。立足增强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完善各层级应急预案。加强风险研判、应急资源调查和情景构建，优化现场处置方案。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情景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桌面推演，确保各级各部门以及各救援力量和从业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程序、处置措施及要求。

16．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联动。完善 “专常群”应急队伍体系，制定专业救援队伍“建管训用”制度。调整充实县级专业救援队伍，巩固发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救援队伍，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。完善军地、政企协同联动机制，积极与渝、鄂、湘、黔等四省市周边区县签订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协议，加强跨省协作、联合演练，练强体能、练熟技能、练精战术，提升区域联动救援能力。

17．强化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和保障能力。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，加强应急装备物资统管统调，确保关键时刻“调得出、用得上”。开展物资、装备、设施等调查、盘点，及时补充缺口。落实森林防灭火、防汛抗旱、地震地灾等特殊装备物资保障准备要求，加强灾害事故导致“断网、断电、断路”等情况下指挥调度需求保障，做好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、培训及演练等工作。

18．强化救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。认真做好应急期救助、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，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，保证救助资金及时、安全、准确、足额到户到人。实施县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管理机制，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六）完善数字应急体系，提升整体智治能力。

19．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建设。贯彻落实数字重庆建设总体要求，依托全市数字化建设成果，构建“数字应急”监测分析、监管执法、应急救援、履职评价等综合应用体系，推动风险管控、监测预警、分析研判、应急处置、善后恢复和调查评估等全流程网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，实现“一屏观全域、一网联全县、一脑统全局”。

20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应用场景建设。全面推进数字消防、智慧特种设备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工地、智慧燃气等建设。以水、电、气和桥梁、有限空间、重大危险源等为关键要素，加强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建设施工、道路交通、水利、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。加强监测预警设备布防，在重点部位部署视频监控系统，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域设立雨水情监测站点。加快推进综合风险监测预警、危化品全链条监管、应急指挥智救、安全履职“一本账”、小场所小项目智慧监管、烟花爆竹购存销等“一件事”特色应用场景开发上线。

21．强化“八张问题清单”运行管控。坚持清单管理和闭环整改，进一步强化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”系统应用，健全完善“自查、自报、自改”的除险固安机制，“真查、真报、真改”的核查督查机制，“快警、快控、快处”的问题预警机制。重新修订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”管控考核细则，推动形成主动发现问题、主动报告问题、主动整改问题、有效化解风险的良性循环。

三、重点行动

（一）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。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强化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，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以及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。落实一批“人防、技防、工程防、管理防”措施，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二）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行动。用好用足国债项目资金，高质量推动预警指挥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，构建“县级一般应对、乡镇（街道）先期处置”的梯次化救援体系。

（三）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除险固安行动。利用冬春窗口期，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基础建设，提升城乡基础设施、重大工程的设防水平，进一步增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。

（四）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。实施“千师万讲”行动，抓好安全宣传“五进”、安全生产月、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、“安康杯”竞赛、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做到主要负责人抓统筹、分管负责人抓具体、业务负责人抓落实，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。强化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障，为完成各项任务和落实各项措施提供有力的人财物支撑。

（二）强化能力保障。建立激励机制，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关心支持，做好表彰奖励工作，强化队伍培训，注重培养使用，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，确保队伍稳定。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质和专业素养，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证。

（三）强化措施保障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，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督查督办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，通过提示函、警示函、通报、曝光等方式交办督办和追究责任，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得到解决。对典型事故灾害，及时开展警示约谈和复盘，分析原因、“回溯”责任，压实事故灾害防控责任。

 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

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